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黔破终14号

上诉人（一审申请人）：某公司，住所地贵州省平塘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索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上诉人某公司因其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不服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黔27破申79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定于2026年3月9日9时30分进行庭审调查，上诉人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雷苑
审	判	员	潘育跳
审	判	员	陈天华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	记	员	刘岷瓚
---	---	---	-----